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2105- 350100-04-01-455611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
验收单位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批复文号仓水[2022]5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泽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鸿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等相关规定，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主持召开了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泽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鸿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由石边路、金康路、金康支路三条路组成。

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路线修建全长 1.136km，其中石边路道路设计修建长度 0.646km，道路红线宽度 18m；金康路道路设计修建长度 0.256km，道路红线宽度 18m；金康支路道路设计修建长度 0.234km，道路红线宽度

24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电气及照明、电力排管、通信管道、交通及安全设施等。

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87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2.2031hm²，临时占地 0.7295hm²（其中 0.06hm²位于用地红线内，不重复计列）。工程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2.80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8.80 万 m³，土石方回填 4.00 万 m³，借方 3.50 万 m³；余方 8.30 万 m³。根据《建设项目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备案申请表》，本项目借方 3.50 万 m³全部来源于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项目。根据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建筑垃圾备案文件及建筑垃圾运输单，本项目产生的余方 8.30 万 m³全部运往长乐区松下镇长乐松下码头物流园仓储项目回填。

本项目工程实际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本项目总投资 19892.70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9206.69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 8 日，仓山区水利局以“文号仓水[2022]56 号”文件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72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泽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

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9，渣土防护率 98.75%，表土保护率 93.0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0%，林草覆盖率为 3.57%，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征地红线只涉及车道和人行道占地，项目区可绿化面积小，主体设计的绿化工程满足道路工程绿化需求，其余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防治目标及达到水保方案确定的指标的要求。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得分 95 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福州市金山绿轴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于防

洪排导工程，建设单位应加强汛前和汛期检查，对堵塞的排水沟及时清理，有损坏的排水设施及时修补。对局部植物成活率低的应加强补植，确保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翁辉辉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辉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葛文伟	福州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文伟	建设单位
成员	邵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邵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林娟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娟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陈英	福建泽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英	监测单位
	张琰斌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琰斌	施工单位
	李文	福建省鸿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	主体监理单位（含水保监理）
	黄纷	福建和蓝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新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退休）	高级工程师	王新	特邀专家

四、会议照片



